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	-	475,131
投資收益淨額	3	15,960	22,257
其他收益		-	1,468
淨收益		15,960	498,856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4	-	(301,909)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	(55,955)
僱員福利開支	5	(2,207)	(32,345)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1	(426,554)	-
其他經營開支		(3,421)	(43,529)
財務成本	5	(16,153)	(3,928)
開支		(448,335)	(437,6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32,375)	61,1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747)	836
年度(虧損)溢利		(433,122)	62,02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69.86)	11.90
攤薄		(69.86)	11.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433,122)</u>	<u>62,02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481)
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u>5,029</u>
	-	<u>(25,452)</u>
已經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4,332)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	<u>542</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	<u>(3,790)</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減稅項	-	<u>(29,242)</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433,122)</u></u>	<u><u>32,7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57,165
無形資產	-	2,46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	-	6,746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830,186	-
存款證	-	4,748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1,236
再保險資產	-	328,361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	34,0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2	63,303
法定存款	-	100,000
抵押存款	-	1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958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定期存款	42,246	949,590
總資產	873,030	2,091,648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6,400
保險負債	-	1,508,802
計息借貸	-	168,268
遞延佣金收益	-	5,751
應付再保險保費	-	19,467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	13,831
可換股債券	274,990	-
應付稅項	747	469
總負債	276,196	1,752,988
權益		
股本	419,778	368,159
其他儲備	1,803	197,450
轉換儲備	139,491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5,762	(226,949)
總權益	596,834	338,660
負債及權益總額	873,030	2,091,64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述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於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終止合併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作出之復牌指引；及(iii)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泰加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獲頒清盤令。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指示（「該指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本公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均由經理（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管理（「接管」）。本公司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該指示以及緊急申請暫緩執行該指示（「該等申請」）。自接管生效起，董事會不再有權接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

根據經理作出的公開聲明，董事會注意到，已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作出下列決定：

- 二零二二年二月至六月已過期／即將到期之的士保險單並無／不會續保；
- 不會承保新的士保險單；
- 就非的士保險及非汽車保險單而言，除現有保單續保外，不會承保新保險單。

此後，在經理之管理下，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在沒有事先通知或諮詢本公司管理層之情況下，解僱了大部分負責中小企業綜合保險業務發展之員工。該決定將影響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與本公司原本為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而制定之業務策略背道而馳。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獲委任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預計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清盤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期間，本公司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該指示以及暫緩執行該指示(「覆核申請」)。

鑒於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取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並且在沒有該等賬簿及記錄的情況下，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無法解釋及驗證截至本集團財務報告期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事務的真實情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於該等財政年度在合併基礎上的真實、正確財務狀況以及損益，或獲取足夠的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財務年度的交易處理以及截至該等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及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各項餘額，將極其困難且耗時。截至批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嘗試獲取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之會計記錄，並應用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本集團資料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任何重建正確會計記錄的做法都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有必要通過外部及獨立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來源可能無法獲得，或由於其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或負責本集團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料的人員的聯繫而不可靠。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並未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導致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約426.6百萬港元，乃根據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轉之部分投資成本之賬面值釐定。該虧損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呈列為上述事件(「該等事件」)產生之損失。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有關之若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礎編製之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呈列本集團業績及事務狀況之最適當及實際之方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使其信納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然而，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等事件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影響（如有），因此無法確定因該等事件而產生之呈報虧損中有多少僅與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影響有關。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中列報之資料，因此可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不具有可比性。

由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有限，且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因此，以下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詳情或資料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信貸政策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賬齡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之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之全實體披露

此外，由於上述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宣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就以下附註2至8連同比較資料中識別及披露分部資料（只要有關詳情或資料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有關）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根據董事會基於現階段所得資料作出之評估，所有已識別及必要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由於與董事會之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當知悉上述不確定因素之結果以及識別出相應之調整及披露時，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需要）。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33.1百萬港元，而於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後，負債淨額將出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倘該年度已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剩餘賬面值作出悉數減值)。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已完全獲識別為上述負債作出聲明。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認其有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於可預見未來清償其到期負債，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由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 相關租金寬減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下文所載有關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允價值/重估金額計量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相同之呈報年度編製，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亦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益及開支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一直合併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2. 保費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毛承保保費	-	559,551
分出保費	-	(85,007)
淨承保保費	-	474,544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	1,098
分保未滿期責任變動	-	(511)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	587
保費收入淨額	-	475,131

3.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2	9,790
- 存款證	-	371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上市債務證券	-	1,256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	198
其他	(576)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24	106
終止確認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之虧損	-	(542)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之虧損撥備	-	(1,441)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389)	(4,934)
外匯收益淨額	16,899	17,453
投資收益淨額	15,960	22,257

4.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付賠款毛額	-	450,471
攤回賠款	-	(69,662)
已付賠款淨額	-	380,809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毛額準備金變動	-	398
可攤回賠款變動(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攤回款項)	-	(55,742)
未到期風險準備變動	-	(23,556)
未決申索淨額變動	-	(78,900)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	301,909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468	-
無抵押貸款利息	685	2,529
銀行貸款利息	-	1,399
	16,153	3,928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66	31,06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1	1,283
	2,207	32,345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前任核數師款項約460,000港元)	1,560	940
其他服務	240	260
折舊	1	21,716
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6.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或經營，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簽署成為法律並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溢利繼續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47	1,122
往年撥備超額	-	(364)
	<u>747</u>	<u>758</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1,594)
	<u>-</u>	<u>(1,594)</u>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u>747</u>	<u>(836)</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433,122)</u>	<u>62,0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9,946</u>	<u>521,41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69.86)</u>	<u>11.9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433,122)</u>	<u>62,02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9,946</u>	<u>521,41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69.86)</u>	<u>11.9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並未因攤薄而作出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價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會計記錄及終止合併之真實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擔任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委任之共同及各別經理(「經理」)所管理(「接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清盤，並委任經理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清盤程序」)預期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及查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賬簿、記錄及資產，並議決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以管治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益，故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被視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已失去。因此，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前不再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乃由於如上所述無法查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 i. 誠如附註2所披露，不再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約426.6百萬港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貴集團已失去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自二零二一年初起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亦導致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因此，此會計結果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其規定所有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不顯示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失去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貴公司應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已綜合入賬，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許多元素將受到重大影響。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讓吾等評估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相關事宜之財務影響。因此，無法確定未能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就上述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b) 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之核數師報告對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誠如上段所闡釋，由於無法查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

鑒於上述事項，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字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數字作出調整，以及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比較數字之可比性可能產生之影響。

此外，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期末結餘產生結轉影響。因此，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期末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亦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表所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表所呈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作出調整。

(c)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在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之財務資料有限以及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對索取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之資料及解釋之要求缺乏回應之情況下編製。董事會認為，確定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正確金額及結餘以供載入財務報表並不實際可行。

上述事項亦導致董事會認為其無法保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因此，財務報表附註並無載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之聲明。此舉構成違反有關於財務報表內說明有關遵守情況之披露規定。

此外，由於吾等無法查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是否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財務報表中任何實際或者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吾等並無可行之替代程序可執行以令吾等信納是否存在未記錄撥備或未披露或然負債，以及是否存在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集團上述措施尚未完成。貴集團執行未來計劃之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鑒於與貴集團持續獲得融資有關之不確定性程度之重要性，吾等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意見。倘貴集團未能及時實現上述所有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d)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830.2百萬港元之附屬公司投資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如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426.6百萬港元確認減值虧損(如有)。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指於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之投資成本。該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被該等附屬公司用作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以及授予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墊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查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亦未能向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事宜之資料及解釋。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擁有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償還財務能力之資料，以便對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因此，貴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確認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約426.6百萬港元。

由於本文所述之情況，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有效性及完整性。此外，由於吾等並無獲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文件，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妥善評估。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及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及其相關減值虧損，以及因此對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e)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433.1百萬港元，而於該日，倘就本年度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全額減值，則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錄得負債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貴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擔任保監局委任之共同及各別經理(「經理」)所管理(「接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將附屬公司清盤，並委任經理為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預期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清盤程序」)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成功經營貴集團未來業務並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之能力。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取得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相關數據及假設之相關合理及可支持基準，而有關基準對於吾等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之適當性實屬必要。由於該等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信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經營業績

由於附註1所述該等事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及並無錄得經營溢利或虧損(二零二零年：溢利117.3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為43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61.2百萬港元)及年度虧損為43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62.0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	117,2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2,375)	61,190
年度(虧損)溢利	<u>(433,122)</u>	<u>62,026</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63.5百萬港元)。

財務槓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分別與張德熙博士、趙新庭先生及黎秉良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為40.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3.5%，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止，用於向泰加注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貸款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並進一步延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予張德熙博士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悉數償還予趙新庭先生及黎秉良先生。張德熙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趙新庭先生及黎秉良先生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融資(二零二零年：78.3百萬港元)，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並無銀行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最多104,28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62港元折讓約19.35%。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亦提供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04,28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為51.6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495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其中(i)4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ii)8.9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2.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0.7百萬港元用於已付利息。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及當時董事會主席吳宇博士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百萬港元之零息無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701,754,385股無面值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62港元折讓約8.06%。

認購事項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及提升保險業監管局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授權年度毛保費總和限額，此舉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來說至關重要，以使其能夠維持其業務擴展戰略及增長動力。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399.0百萬港元。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57港元，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01,754,385股新普通股。概無可換股債券自發行後被贖回或轉換。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其中(i)5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ii)330.0百萬港元向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注資用於擴充業務；及(iii)1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僱員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78名僱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集團之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或有關上文附註1所述事實者外，概無未決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發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制定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

- 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v.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之合理監管關注，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未決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根據第6.01A條作出決定(「**除牌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除牌決定之書面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接管及覆核申請

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保險**」)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被視為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編製基準」一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之指示(「**該指示**」)，泰加保險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擔任保監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委任之共同及各別經理(「**經理**」)所管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接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先前已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就保監局提出之接管進行上訴覆核。自此，雙方繼續就覆核申請之聆訊及其他事宜進行溝通及磋商。鑒於雙方之友好磋商，本公司已同意撤回覆核申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舉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提升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形象。

有關泰加保險之清盤呈請

誠如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經理(自接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生後獲保監局委任)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對泰加保險進行清盤，理由是泰加保險被指稱無力償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泰加保險根據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於同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獲委任為泰加保險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就泰加保險作出之投資對前任董事提起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在高等法院對若干前任執行董事(包括張德熙博士、陳學貞先生及劉家儀女士)(統稱「**被告人**」)提起法律訴訟(「**訴訟**」)。本公司認為，自二零零零年前後至二零二一年底，被告人已違反其對本公司、受信人及／或其他方面的應盡責任，促使、導致及／或允許該泰加保險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NBL**」)訂立協議，以使用泰加保險存放於NBL處的現金資產(「**款項**」)進行現貨外幣交易，及不時增加款項金額，而儘管NBL是由張德熙博士控制及／或與其相關及／或相關聯的實體，但未作出適當的權益披露。

其後，儘管一再要求，但NBL未能退還款項(當時金額約為1,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被告人申索，(其中包括)(1)聲明各被告人違反了其對本公司、受信人及／或其他方面的應盡責任；及(2)款項(金額不少於約1,200,000,000港元)及／或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賠償。於本公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

業務展望

本公司近期將致力於阿聯酋及海外其他國家發展國際保險業務及其他保險相關業務。本公司並獲得吳宇博士授出1億元阿聯酋迪拉姆(約為2.13億港元)的無抵押額度用於支持阿聯酋保險業務及其他保險相關業務的發展。為盡快實現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考慮進行外部債務融資，集資款項將主要用於業務的開展。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者中，吳宇博士、戴承延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劉家儀女士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而本公司未能或不宜向其他董事尋求確認彼等是否已遵守所述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此前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數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達堯先生(主席)、何曉斌博士及余祖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告下文摘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a)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會計記錄及終止合併之真實性；(b) 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c)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d)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e)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不發表意見之基準(詳情已述)而言，(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之數次會議上與核數師進行了詳細溝通；(ii)審核委員會亦於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情況；(iii)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同意該事項屬非經常性，經修改意見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泰加保險有限公司後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及(iv)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或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公正性均未受到損害。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琴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及凌旭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